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認 購 四 海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可 換 股 債 券  
—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指	Apex Team Limited，CI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CIHL」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CIHL集團」	指	CIHL及其附屬公司
「CIHL股份」	指	CIHL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或「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CIHL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Jumbo Pearl」	指	Jumbo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 (珍盛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ndas」	指	Lendas Investments Limited，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如適用)，即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周年紀念日
「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
「Sun Joyous」	指	Sun Joyous Investments Limited(日喜投資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Time Crest」	指	Time 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時峰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Time Crest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在Well Mount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授予其之一項選擇權後而將予發行予其之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予Jumbo Pearl之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在Sun Joyous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授予其之一項選擇權後而將予發行予其之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

---

## 釋 義

---

「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	指	由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協議
「Valuegood」	指	Valueg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Well Mount」	指	Well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佳巒投資有限公司)，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可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 (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予Lendas之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800,000,000股新CIHL股份(可予調整) 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Fancy Gold Limited (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之初步本金總額為港幣205,000,000元之一系列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本金額港幣102,500,000元由Valuegood持有，當中本金額港幣41,000,000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持有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SBS，JP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11樓

## 認購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可換股債券

#### —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Jumbo Pearl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Sun Joyous授出可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Jumbo Pearl及Sun Joyou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Time Crest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Well Mount授出可認購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Time Crest及Well Mount均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可各自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元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佔CIHL已發行股本約8.8%及經發行166,666,6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約8.1%。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連同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構成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僅供百利保股東參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Jumbo Pearl、Sun Joyous、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Jumbo Pearl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Sun Joyous授出可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Time Crest、Well Mount、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訂立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已同意(i)向Time Crest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ii)向Well Mount授出可認購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

### 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

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Apex Team Limited，CI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CIHL集團之間之業務及股權關係載於下文「有關CIHL之資料」一節內。
- 擔保人：CIHL
- 認購人：(i) Jumbo Pearl，作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
- (ii) Sun Joyous，作為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承授人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
- 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須待(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而言, CIHL股東批准向Sun Joyous就認購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授出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及換股股份;
  - (ii) 所有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所有其他法規)已獲遵守,且可換股債券發行人、CIHL、認購人及本公司對此表示信納;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Jumbo Pearl確認對CIHL集團進行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在所有方面均告滿意;
  - (v) 直至及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或倘任何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於發行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時,(a)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之一切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正確;(b)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或之前須履行之一切承諾及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履行;及(c)並無發生任何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違責事件;
  - (vi) CIHL簽訂保證契據,以及按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大致相同範本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倘適用)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vii) 向Jumbo Pearl及Sun Joyous發送經核准無誤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CIHL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及授權訂立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及保證契據以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viii) 向Jumbo Pearl及Sun Joyous提供顯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為CIHL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文書證明之經核准無誤副本;及
  - (ix) Jumbo Pearl及Sun Joyous合理認為,自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簽訂日期以來CIHL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批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主要相同但彼等並非互為條件。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i)、(ii)及(iii)不能被豁免。倘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Jumbo Pearl或Sun Joyous豁免(條件(i)、(ii)及(iii)不能被豁免者除外)),則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將告失效,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對彼此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在此前因違反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於簽署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日期,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CIHL已發行股本約45.26%之公司)已向Jumbo Pearl及Sun Joyous作出個別承諾,將在CIHL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 選擇權 : Sun Joyous應獲授選擇權可以一次或多次認購為數港幣1,000,000元或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之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 完成 :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方可進行。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與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與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本金額 : (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港幣100,000,000元  
(ii) 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 最多達至港幣100,000,000元
- 換股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14天起直至到期日14天前任何時間,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因換股以致CIHL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換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0元乃經公平協商後達成，並：
- (i) 較緊接CIHL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58元溢價約3.4%；
  - (ii) 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0元；及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CIHL股份港幣0.64元折讓約6.3%。
- 初步換股價可就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將股份重新歸類為其他證券、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若干其他攤薄事件(包括向下調整以使CIHL發行價格較現時換股價為低之新CIHL股份(或可轉換為新CIHL股份之證券)以換取每股CIHL股份之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換股價將可調低至該等發行價(惟該等調整並無追溯效力)。
- 利率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息票利率。
- 到期日 : 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五周年。於到期日，所有未轉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由CIHL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之128.01%之價格予以贖回，每年到期收益及半年復利為5%。
- 投票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因其僅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無權收取CIHL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或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倘該等債券中任何一類別不多於10%之本金尚未償還),向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個且不多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贖回全部尚未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所按金額相等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贖回溢價,贖回金額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贖回金額} \times 128.01\% \times \text{未償還天數}}{5 \times 365}$$

未償還天數即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發行日(包括該日)至贖回日(不包括贖回當日)之天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同。

### 換股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可各自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6元轉換為166,666,666股換股股份,佔CIHL已發行股本約8.8%及經發行166,666,66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CIHL已發行股本約8.1%。

因行使該等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獲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於該等債券轉換當日已發行CIHL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自CIHL得悉,CIHL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有關CIHL之資料

CIHL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買賣,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HL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盈利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6,196	(19,552)
除稅後盈利/(虧損)	6,196	(19,552)

CIHL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200,000元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與CIHL訂立一項協議，而本公司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endas與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另一項協議。根據該兩項協議，本集團(其中包括)向CIHL集團出售若干公司及相關股東之貸款，作為出售之部分代價，Sinofair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向Lendas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56,000,000元之非上市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第一年內在CIHL集團之若干配售權及禁售承諾之規限下，按每股CIHL股份港幣0.07元(可予調整)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800,000,000股新CIHL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總代價港幣126,000,000元購入CIHL股份180,000,000股，總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向相關賣方發行33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富豪約44.97%之權益。

富豪集團擁有66,800,000股CIHL股份，約佔CIH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富豪集團與CIHL就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曹仲區擬進行一個聯合物業發展項目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CIHL之全資附屬公司Fancy Gold Limited發行本金金額達港幣102,5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可向富豪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CIHL股份港幣0.205元(可予調整)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新CIHL股份。百利保自富豪得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豪集團尚未轉換任何向其發行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富豪集團與CIHL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富豪集團同意向CIHL集團出售於一家公司之50%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上述收購所述富豪附屬公司之50%權益須待(其中包括)CIHL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CIHL之股權架構(根據CIHL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由本集團持有之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及 由富豪集團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由獨立於 本集團及富豪集團 之債券持有人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全部按各自現行換股價 獲轉換後但於任何 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前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於由本集團持有之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及 由富豪集團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由獨立於 本集團及富豪集團 之債券持有人持有之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以及該等債券 全部按各自現有/ 初步換股價獲轉換後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在(1)倘根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債券之條款行使 授予CIHL集團之配售 權將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配售 予CIHL之公眾股東及 (2)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 債券、該等債券及由 CIHL集團向一家獨立於 本集團及富豪集團之 公司將予發行最高本金額 為港幣25,000,000元 之可換股債券(「其他 可換股債券」)(附註2) 全部按各自現有/初步 換股價獲轉換後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在(1)倘根據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債券之條款行使 授予CIHL集團之配售 權將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配售 予CIHL之公眾股東及 (2)二零零九年可換股 債券、二零一零年 可換股債券、其他可換 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及 該等債券全部獲轉換 及(3)在授出購股權 日期承授人獲授權全面行使 將由CIHL集團授出之所有 購股權以認購或購入CIHL 股份，並假設已向承授人 發行新CIHL股份(附註3)後 (假設CIHL之股權架構 並無其他變動)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CIHL股份數目	%
本集團	—	—	980,000,000	30.66%	1,313,333,332	34.00%	513,333,332	12.51%	513,333,332	11.65%
富豪集團	—	—	566,800,000	17.73%	900,133,332	23.30%	900,133,332	21.93%	900,133,332	20.44%
Giant Sino Group Limited	858,215,218	45.26%	858,215,218	26.85%	858,215,218	22.22%	858,215,218	20.91%	858,215,218	19.48%
公眾股東										
本集團	180,000,000	9.49%	—	—	—	—	—	—	—	—
富豪集團	66,800,000	3.52%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791,284,782	41.73%	791,284,782	24.76%	791,284,782	20.48%	1,832,951,447	44.65%	2,132,951,447	48.43
總計	1,896,300,000	100.00%	3,196,300,000	100.00%	3,862,966,664	100.00%	4,104,633,329	100.00%	4,404,633,329	1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倘因轉換由本集團所持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以及由富豪集團所持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而出現任何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承擔之責任，則本集團將須遵守有關責任。倘當本集團及/或富豪集團因轉換任何上述可換股債券致使須作出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建議，本集團及富豪集團將須就當時之全面收購建議可能進一步收購CIHL股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2. CIHL集團已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CIHL之一家附屬公司可按初步換股價港幣0.60元(可予調整)向一家獨立於富豪集團及本集團之公司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總額達港幣25,000,000元及可轉換為41,666,665股新CIHL股份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該項有條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CIHL股東批准。
3. CIHL集團已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總購股權價格為港幣270,000,000元之購股權將授予該等獨立第三方。該等購股權將授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或購入最多300,000,000股CIHL股份(可予調整)。
4.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Valuegood向CIHL發出承諾書，倘因行使附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以致根據上市規則CIHL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其不會行使該換股權。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可用資源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如適用)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CIHL集團參與之中國物業相關之業務持樂觀態度，並認為(i)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選擇權可換股債券為一投資良機，藉透過分享CIHL集團之未來前景，而為涉足中國物業市場提供適當機遇及(ii)第二批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90,623,731	5,742,836,889	135,000	5,933,595,620
				(附註c(i))		
		(ii) 未發行	219,516,414	642,841,227	15,000	862,372,641
			(附註c(ii)及(iii))	(附註c(iv)及(v))	(附註c(vi))	
					(i)及(ii)總計：	6,795,968,261
						(66.71%)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718	—	—	4,718
		(ii) 未發行	22,320,855	—	—	22,320,855
			(附註d)			
					(i)及(ii)總計：	22,325,573
						(0.22%)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1. 本公司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383,400	—	—	383,400
		(ii) 未發行	22,362,600 (附註e)	—	—	22,362,600
					(i)及(ii)總計：	22,746,000 (0.22%)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未發行)	11,160,000 (附註f)	—	—	11,160,000 (0.11%)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675,000	—	—	675,000
		(ii)未發行	21,837,000 (附註g)	—	—	21,837,000
					(i)及(ii)總計：	22,512,000 (0.2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	—	724,275	724,275
		(ii)未發行	—	—	80,475 (附註h)	80,475
					(i)及(ii)總計：	804,750 (0.01%)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000	—	—	2,000
		(ii)未發行	11,160,000 (附註f)	—	—	11,160,000
					(i)及(ii)總計：	11,162,000 (0.11%)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 其他權益	總數(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2.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11,664,822,186 (附註a(i))	2,510,000	11,961,849,089	
		(ii) 未發行	408,903,380 (附註a(ii)及(iii))	2,332,964,436 (附註a(iv))	502,000 (附註a(v))	2,742,369,816	
						(i)及(ii)總計： 14,704,218,905 (66.17%)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ii) 未發行	331,960 (附註b(i))	—	—	331,960	
						(i)及(ii)總計： 1,991,760 (0.009%)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 已發行	740,437	—	—	740,437		
	(ii) 未發行	148,087 (附註b(ii))	—	—	148,087		
					(i)及(ii)總計： 888,524 (0.004%)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	23,221,800	23,221,800		
	(ii) 未發行	—	—	4,644,360 (附註b(iii))	4,644,360		
					(i)及(ii)總計： 27,866,160 (0.13%)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000	—	—	2,000		
	(ii) 未發行	400 (附註b(iv))	—	—	400		
					(i)及(ii)總計： 2,400 (0.000%)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42,000	4,760,972,636 (附註i(i))	2,607,000	4,763,821,636
		(ii)未發行 (附註i(iii))	200,000,000	15,608,427 (附註i(ii))	—	215,608,427
					(i)及(ii)總計：	4,979,430,063 (47.07%)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i(ii))	—	3,440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j)	—	—	20,000,000 (0.19%)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k)	—	—	15,000,000 (0.14%)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691,690 (附註l(i))	5,691,690
		(ii)未發行 (附註l(ii))	30,000,000	—	—	30,000,000
					(i)及(ii)總計：	35,691,690 (0.34%)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j)	—	—	20,000,000 (0.19%)
黃寶文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000	—	—	2,000 (0.000%)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1,000 (附註m)	1,000 (100%)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3.8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58,903,38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iv) 於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於18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2,1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53.8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v) 於502,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0,20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02,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b) (i) 於331,9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331,9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ii) 於148,087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4,808.7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48,087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i) 於4,644,3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64,43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644,36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4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4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c) (i) 於5,323,656,289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82%之股權。

於145,928,6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73,25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200,88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35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176,000

- (iii) 於18,636,414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內附帶合共港幣3,913,646.94元認購權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1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636,41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594,659,259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24,878,444.39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594,659,25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82%股權。
- (v) 於48,181,968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0,118,213.28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8,181,96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16,788,25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31,393,71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vi) 於15,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1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1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d) (i) 於22,32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85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79.55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5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i) 於22,32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2,32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928,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42,6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8,94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42,6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11,16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1,16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2,000

- (g) (i) 於21,762,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97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1,762,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37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64,000

- (ii) 於75,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5,7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7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h) 於80,475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16,899.75元認購權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c)(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合共80,47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 (i) 於4,214,00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82%之股權，而另外於4,756,758,636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2.26%股權。
- (ii)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2.26%之股權。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53.82%之股權。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iii)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j)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k)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l) (i) 於2,691,690股富豪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一個信託的受益人而持有。

- (ii) 於3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已經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為並將會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m)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53.82%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相關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持有普通股 (已發行及 未發行)總數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普通股之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CCBVI」)(附註ii)	5,323,656,289	594,659,259	5,918,315,548	58.10%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ighty」)(附註ii)	2,606,109,609	298,395,669	2,904,505,278	28.51%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Cleerview」)(附註ii)	1,621,188,384	186,926,325	1,808,114,709	17.75%

附註：

- (i) 羅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53.82%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有關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該等在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作出披露之權益之公司所擔任之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1)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伍兆燦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世紀城市之董事。
- (2) 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及吳季楷先生為CCBVI、Almighty及Cleverview之董事。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是或很可能是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1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溫子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